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26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楷傑

被　　告　江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陸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7日起至119年7月17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按固定週年利率3.75%計息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107萬6,952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依借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催收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存證信函、普通掛號函件執據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且經被告到庭表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足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算日	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	107萬6,952元	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5%	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